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決議，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3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已於近日完成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據(「**本期債券**」)的發行。本期債券發行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十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26%。

本期債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即將到期的債券。

本期債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上公告，網址分別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本期債券發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0日